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校內社團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暨輔導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評鑑。

二、目的：為考評學生社團活動績效及運作狀況，並獎勵績優社團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凡核准成立一學年（含）以上之社團（含系學會）皆須參加社團評鑑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五、評鑑時間：114 年 5 月 9 日（五）至 5 月 16 日（五）。

六、評鑑方式：線上資料評選。

七、評選分組：本次社團評鑑分為學生自治團體組（系學會）、一般社團 A 組（學術性社團、服務性社團、聯誼性社團）、一般社團 B 組（學藝性社團、康樂性社團）。

八、評分項目及標準：

本計畫之評鑑總分為 100 分，各評分項目及所佔比重如下：

(一) 平時表現項目（佔總成績 10%）。

(二) 社團資料評閱（佔總成績 90%）：比照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

1. 共通性項目（40%）→組織運作（25%）、資源管理（15%）

2. 社團活動績效項目（50%）→規劃與執行（25%）、特色與績效（25%）。

九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 獲評為自治性社團、一般社團 A 組及一般社團 B 組前 2 名且評鑑分數為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乙紙及 3,000 元禮券，社團長記功嘉獎，並優先推薦報名 115 年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。惟評鑑分數未達 90 分者，則改頒發 1,500 元禮券。

(二) 獲評為自治性社團、一般社團 A 組及一般社團 B 組第 3、4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 1,500 元禮券，社團長記功嘉獎。惟評鑑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則改頒發 500 元禮券。

(三) 獲評為自治性社團、一般社團 A 組及一般社團 B 組第 5、6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 500 元禮券，社團長記功嘉獎。惟評鑑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頒發禮券。

(四) 評鑑分數 69 分（含）以下之社團，114 學年度事務性經費及專案性經費減少補助。

(五) 成立滿一年卻未報名或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，114 學年度不得申請事務性經費及專案性經費補助。

十、評選作業：聘請 6 位校外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期間針對社團評鑑資料進行評分。

十一、評選資料及上傳作業說明：

(一) 社團資料應受評鑑期間為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。

(二) 資料上傳網頁：<https://forms.gle/JLgsfLQLcomMdw967>。

(三)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(三) 17 點 30 分，逾期將不得上傳。

(四) 社團資料上傳前請先統整為

「組織運作」一個 PDF 檔，檔名：00 社/系學會-組織運作；

「資源管理」一個 PDF 檔，檔名：00 社/系學會-資源管理；

「社團活動績效」二個 PDF 檔，依月份劃分，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的活動，統整為一份檔案，檔名：00 社/系學會-社團活動績效 A；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的活動，統整為一份檔案，檔名：00 社/系學會-社團活動績效 B；並依照網頁上指示的評分項目，上傳對應之檔案，評鑑委員將依評分項目上所對應之檔案資料進行評分。

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一、平時表現項目（佔總成績 10%）：由課指組彙整

項目	評分重點
平時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社團交接單繳交狀況。■ 期初/期末社團長大會，以及其他由課指組或學生會所辦理之社團研習會議或活動，出席狀況。■ 依規定辦理事務性經費及專案性經費申請及核銷■ 社團概況表繳交狀況■ 各項需課指組簽章之文件提前完成■ 依規定借用課指組場地及器材並按時歸還。■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並獲得獎項。■ 其他值得嘉許之事項。

二、社團資料評閱（佔總成績 90%）

（一）共通性評分項目(40%)

項目	評分重點
組織運作 (2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(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)。■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（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）。■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。■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）。■定期召開社員大會（或系學會大會）及幹部會議。■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■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■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資源管理 (1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（軟體）互動。■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■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■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■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（含圖片）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（借用）及維修紀錄。

(二)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(50%)

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規劃與執行 (2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■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■活動之籌備，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。■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關注。■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■活動執行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，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。■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人以上）活動有實問卷回饋分析。■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特色與績效 (2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■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■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、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。■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■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■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